

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 委托书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恒翼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 司华良

受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万象城 B1-5 楼

法定代表人： 郝 盛

为进一步规范牡丹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区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牡丹区行政区域内以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义，承担法律法规规章由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责。

二、委托执法权限

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义对违反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城乡绿化、施工管理（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方面）、建筑噪声污染、市政管理、

户外广告、建筑工程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明确由委托单位处罚的违法行为和行政执法重大案件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或限期改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委托单位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围时，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决定是否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授予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滥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9月至2028年9月止。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 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送牡丹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司华良

2025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郝昭

2025年9月10日